# 关于组织开展中华职业教育社2023年度规划委托课题的通知

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，有关单位、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，引导社会各界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研究，提升中华职业教育社建言献策水平，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，中华职业教育社特设立年度规划课题。依据《中华职业教育社年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有关规定，现就中华职业教育社2023年度规划委托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指导思想**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100周年贺信精神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热点、难点和痛点，注重探究教育发展规律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注重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，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。

****二、申报类别****

课题分为重点和一般两个类别，研究周期为1至2年。申报人须参考中华职业教育社《2023年度规划委托课题指南》所列选题范围，结合个人工作实践和研究方向，自行确定申报课题名称。评审组根据课题申报情况，确定是否设立重大课题。

****三、申报对象****

1.面向全国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、职业教育研究机构、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和各有关单位人员进行申报。

2.“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与实践”课题只面向中华职业教育社职业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（示范区）及试验校（示范校）。

****四、组织管理****

课题按照省部级课题组织和管理，鼓励各单位按照省部级课题对本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。重点课题由中华职业教育社总社直接管理，一般课题由所属地域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日常管理。

****五、立项数量与资助经费****

每个课题方向拟立项10项左右，其中重点课题2项左右。重点课题给予适当经费支持，一般课题不提供经费。鼓励申报人所在单位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****六、申报程序****

1.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所属地域的课题征集、初审和推荐，每个课题方向推荐1至2个课题，总推荐课题数不超过10项。通知相关申报表请在中华职业教育社官网右侧“通知公告”栏中下载。

2.申报推荐截止日期为4月24日。请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自主确定征集方式和截止时间。

3.请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初审后，填写《中华职业教育社2023年度规划委托课题申报推荐汇总表》，将相关课题申报资料各一份寄送总社，并将申报电子文档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zjssyq@qq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单位+规划课题申报”字样。

4.总社一般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****七、课题评审****

课题评审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规范的原则，由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进行初审和推荐，中华职业教育社总社组织专家进行终审，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立项。

****八、成果使用****

课题研究成果将作为中华职业教育社建言献策，编撰《中华职业教育发展报告》《中华职业教育发展评价报告》等重要资料来源，一经采用将提供使用证明。特别优秀研究成果将推荐到中文核心期刊《教育与职业》杂志。

请各地方中华职业教育社加强宣传，认真完成初审推荐工作。鼓励各级中华职业教育社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积极开展所属区域的课题研究和建言献策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2023年度规划委托课题指南

2.2023年度规划委托课题初审指南

3.中华职业教育社年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[4.中华职业教育社2023年度规划课题申报书](http://zhzjs.org.cn/u/cms/www/202303/141635243jj0.doc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zhzjs.org.cn/tzgg/_self)

5.职业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（示范区）和试验校（示范校）名单

[6.中华职业教育社2023年度规划委托课题申报推荐汇总表](http://zhzjs.org.cn/u/cms/www/202303/14163605377t.doc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zhzjs.org.cn/tzgg/_self)

中华职业教育社

2023年3月13日